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0,342,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41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0,615,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72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董事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4,76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3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830,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55%。

（2）选举胡柏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2,33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40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31%。

（3）选举石观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467,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35,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113%。

（4）选举王学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7,51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58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53%。

（5）选举王正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7,51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58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53%。

(6) 选举周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7,51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58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53%。

(7) 选举俞柏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7,389,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45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77%。

1.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黄灿、金赞芳、朱剑敏、季建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黄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9,71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779,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036%。

(2) 选举金赞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9,71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779,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036%。

(3) 选举朱剑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9,71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779,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036%。

(4) 选举季建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9,71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779,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94.203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吕国锋、石方彬、俞宏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吕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3,730,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79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424%。

(2) 选举石方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50,171,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23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45%。

(3) 选举俞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3,730,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79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42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9,34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0%；反对995,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2,41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3%；反对99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